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本公告乃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刊發。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小冬先生（「徐先生」）已因個人發展原因辭任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徐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彼就其辭任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徐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集團財務及資金管理工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俊泉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黃俊泉先生，52 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輝集團」）副總裁及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晉升為金輝集團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黃先生獲調任為本集團於福建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經營及管理業務。

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黃先生效勞於廈門中建東北設計院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建築分所所長，主要負責福州分所的設計管理工作。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北京中華建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院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設計業務及整體運營。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聯合頒發的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證書。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中國建築東北設計研究院頒發的高級建築師資格證書。其目前為福州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黃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依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及現行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黃先生任期自其獲委任後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確認其(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黃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5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黃俊泉先生及吳琰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